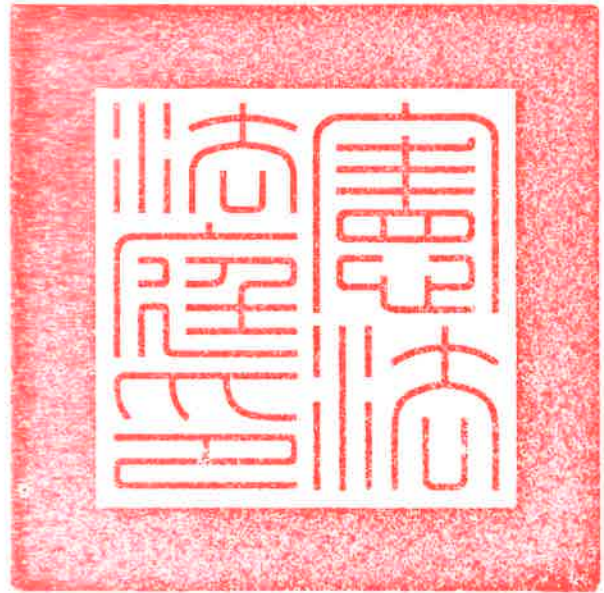


憲法法庭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 民國114年4月30日

發文字號：憲庭洋字第 1142000037 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茲公告憲法法庭程序裁定7件。

憲法法庭
審判長

謝銘洋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3 項定有明文。
-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審查最高行政法院（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113 年度聲再字第 66 號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及第 277 條規定（下合稱系爭規定），惟綜觀聲請書內容，未見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之違憲情形，核屬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朱倩儀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1 號

聲 請 人 鄭竣之

上列聲請人因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

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上字第 302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判決，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之見解，不利於聲請人申請犯罪被害補償金，其所適用之憲法第 15 條、第 23 條規定（下併稱系爭規定），違反信賴保護原則及比例原則，侵害聲請人之生存權、財產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之法定要件。

三、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聲請人自不得據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其餘聲請部分，核其意旨所陳，僅屬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2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教師法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抗字第 187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8 條、第 275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0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

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3 號

聲 請 人 彭鈺龍

上列聲請人聲請解釋憲法，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司法院大法官依據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組成憲法法庭審查庭，受理聲請人所提出之 114 年度憲民字第 154 號聲請案，屬違反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憲法法庭 114 年審裁字第 293 號裁定（下稱系爭裁定）所援用之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39 條等規定，封殺聲請人行使憲法上之釋憲權，以否決憲法第 78 條、第 171 條第 2 項、第 173 條、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及司法院釋字第 185 號解釋等規定事項，亦牴觸憲法，聲請暫時停止憲法訴訟法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人民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應以聲請書記載確定終局裁判及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對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或聲請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第 60 條第 7 款、第 3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及第 7 款定有明文。
- 三、查本件聲請書並未記載得據以為聲請之用盡審級救濟程序之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其聲請已不備憲訴法所定要件。即令認聲請人係

不服系爭裁定而為本件聲請，惟系爭裁定乃由憲法法庭之審查庭作成，依憲訴法第 39 條之規定，聲請人自不得對之聲明不服。綜上，本件聲請不合法，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19 號

聲 請 人 李宛靜

送達代收人 蘇慶良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及聲請再審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予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法院 112 年度台上字第 2879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其分案過程違反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3 點（聲請人誤植為第 3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 32 條及第 33 條規定，導致審理案件法官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牴觸憲法法庭 112 年憲判字第 14 號判決之意旨。聲請人就系爭裁定聲請再審，遭最高法院 113 年度台聲字第 1251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以同樣違反最高法院民事事件分案實施要點，與前開憲法法庭判決意旨之理由駁回聲請，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訴訟權，爰聲請裁判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上列聲請應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為之；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及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

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一) 查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一業於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2 日送達聲請人於該案件之訴訟代理人，聲請人遲至 114 年 3 月 20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顯已逾越 6 個月之法定期限。(二) 至聲請意旨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之要件均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20 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迴避之再審事件，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最高行政法院 113 年度聲再字第 254 號裁定（聲請人誤植為憲法法庭，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19 條、第 20 條（下併稱系爭規定一）、第 273 條、第 277 條（下稱系爭規定二）規定，違反權力分立原則、法律明確性原則、正當法律程序、迴避原則、平等原則、法律優位原則或法律保留原則及比例原則，牴觸憲法第 7 條、第 11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22 條、第 23 條、第 24 條、第 80 條、第 159 條、第 162 條及第 165 條之規定，俱應受違憲宣告，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且情形不得補正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

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經查：（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並未適用系爭規定一，聲請人自不得據該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

（二）核聲請意旨所陳，僅係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尚難謂已具體敘明其憲法上權利究遭受如何不法之侵害，及就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而言，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二究有如何牴觸憲法之處。是本件聲請與上開規定所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佳微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裁定

114 年審裁字第 421 號

聲 請 人 林玉丞

上列聲請人因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臺灣高等法院 112 年度重勞上字第 27 號民事判決（下稱系爭判決），未依法執行證據調查，更在無實質犯罪證據之情形下，認定聲請人有偽造契約書，及違反勞動基準法嚴重違背忠實提供勞務之義務。最高法院 114 年度台上字第 8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維持系爭判決之見解，作成不利於聲請人之裁定，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11 條、第 12 條、刑事訴訟法第 154 條，牴觸憲法第 15 條、第 22 條、第 80 條、第 153 條及第 154 條規定，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核其聲請意旨，應係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本庭爰依此審理，先予敘明。
- 二、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認有牴觸憲法者，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憲法訴訟法（下稱憲訴法）所定要件者，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憲訴法第 5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又，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

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憲訴法第 59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是人民聲請裁判憲法審查，如非針對確定終局裁判就法律之解釋、適用悖離憲法基本權利與憲法價值，而僅爭執法院認事用法所持見解者，即難謂合於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

三、查聲請人就系爭確定終局裁定中所引用之系爭判決見解亦有所爭執，無非以一己之見解，爭執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認事用法所持見解，客觀上並未具體敘明系爭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判決就相關法律之解釋、適用，究有何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義，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其聲請與聲請裁判憲法審查之法定要件不合。本庭爰依上開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陳淑婷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8 日